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懷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玉山銀行)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109年9月10日起，分120期，週年利率4%，每月清償5,506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經玉山銀行於114年11月11日通報毀諾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722號裁定（卷一第57-72頁）、玉山銀行

陳報狀（卷一第145-165頁）可參。又聲請人於毀諾時於迷霧餐飲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迷霧公司）任職，於114年11月至115年1月收入各為28,590元、28,090元、29,500元，另於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食公司）擔任外送員，於114年11月至115年1月收入各為206元、45元、52元，有薪資袋（卷一第209-213頁）、每週費用明細（卷一第199-207頁）為證。審酌聲請人毀諾時收入狀況，扣除其114、115年必要生活費之1.2倍即19,248元、20,364元（詳後述），並扣除其積欠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分期付款債務每月共26,649元（債權人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六順當鋪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，卷一第445、449-471頁）後，實難再負擔每月5,506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，則其於115年2月5日具狀聲請更生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

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574,932元、374,790元、133,515元，名下有2006年出廠自小客車1輛。

2.聲請人罹雙膝骨關節炎、左足骨刺；其於113年2月至114年9月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任外送員，於113年2月至12月收入共79,490元，114年1月至9月共23,653元；於113年2月至115年1月於優食公司任外送員，於113年2月至12月收入共239,442元，114年間共107,225元，115年1月收入為52元；自114年10月起於迷霧公司任職，於114年10月至115年2月收入共144,120元；於114年4月至10月協助蘇綉雯推廣桌遊店，取得報酬4,800元；於114年5月15日領取大廷交通貨運有限公司外送薪資1,268元；於112年10月至113年12月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,600元；於113年5月至114年1月領取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之娛樂城盈利共15,100元；於113年12月至114年8月領取學霸網股份有限公司存人之娛樂城盈利共20,100元；於113年12月18日領取優晶國際有限公司存入之娛樂城盈利7,000元；於114年1月至5月因線上博弈取得131,000

元；於114年4月至5月領取德奇雅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之娛樂城盈利8,500元；於113年10月8日領取水利局存入之2,000元；於113年6月至114年8月共領取發票獎金3,300元；於114年8月至10月領取回饋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回饋共441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一第23-25、409-412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一第13-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一第17-1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卷一第29-34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卷一第35-49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（卷一第51-52、21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一第241-245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133-137頁）、勞農保給付領取資料(卷一第129-131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一第141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一第247-381頁）、聲請人115年7月8日陳報狀（卷一第425-441頁）、回饋網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回饋明細（卷一第509-531頁）、蘇綉雯（雇主）出具之切結書（卷一第473頁）、與蘇綉雯之對話擷圖（卷一第475-507頁）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一第389-401、417-423頁）、每週費用明細（卷一第171-207頁）、薪資袋（卷一第209-213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卷一第533頁）、醫療費用明細（卷一第535-53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迷霧公司114年10月至115年2月任職之平均每月收入28,824元（計算式：144120÷5=28824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㈢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0,364元等語（含房屋租金，卷一第13-15頁）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（卷一第74-78、217-221頁）、租金繳納證明（卷一第223-229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

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0,364元，尚屬合理，堪予採計。

㈣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,824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20,364元後，剩餘8,460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8460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052,584元（卷一第17-19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0年（計算式：0000000÷8460÷12=10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